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吳育仲
訴訟代理人　謝智硯律師
　　陳仁省律師
　　林哲丞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史蒂夫(Ulrich Stefer)
訴訟代理人　蔡維恬律師
　　戴廷哲律師
　　周修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812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6,356元，且依原告起訴主張上揭金額均屬資遣費，非屬工資，尚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：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。」規定之適用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,812元，尚應補繳11,622元。至於原告雖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云云，惟查，勞動事件法經司法院於民國108年8月16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22655號令發布定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勞動事件法尚未施行，原告主張得依尚未施行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尚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1,62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